

東南科技大學 學生餐廳場地招商案  
招商須知

- 一、公告截止日期：112 年 6 月 15 日。
- 二、場地與營運項目
  - 〈一〉餐廳位於本校四維樓一樓(共計 6 個攤位)。
  - 〈二〉本校僅提供場地使用。有關場地空間裝潢，承包商送本校核定後，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出資施工。承包商所擺置之生財器具及設備等，承包商須自行保管。
- 三、招商方式：徵求廠商企劃書。
- 四、招商資格：
  - 〈一〉具備丙級(含)以上烹飪執照(隨經營企劃書檢附)。且曾在機關、學校經營相關行業三年以上並可提供證明文件者。
  - 〈二〉體格檢查符合餐飲從業人員之要求(由公立醫院開具之合格體檢表)。
- 五、合約有效期限：自簽約日起 2 年，承包商應自負盈虧，合約期滿如經校方同意，得續約 2 年，續約條件由甲乙雙方屆時另議。
- 六、應繳費用：
  - 〈一〉簽約時，應繳交保證金〈二個月租金〉。
  - 〈二〉租金(不含水電費)，營業場地之油脂截流器定期清理及垃圾清理、環境清潔及消毒、冷氣濾網清洗、風扇定期清洗，皆由承包商自行負責。
  - 〈三〉因營業所衍生之各項稅捐，或因違反衛生、環保等相關法令應繳納之罰款，概由承包商負責繳納。
- 七、營業期間須接受本校定期之衛生安全檢查，參加必要之安全衛生講習，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安全責任險。
- 八、餐飲場地之安全、衛生、環保等要求，悉應遵照政府法令辦理。
- 九、夜間(寒暑假除外)須輪值營業，不得拒絕。
- 十、有意者，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將「經營企劃書」2 份送交本校總務處事務組(電話：8662-5801)，若需事先場勘地點再行規劃設計，請事先預約時間。